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10 元(含税)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8,442,472.45 元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9,860,773.0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1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03%。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

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“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、公司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、发展阶段、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为投资者获取更大价值，保障公司稳健发展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》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“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综合分析行业环境和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”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